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在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證券之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公告

2,000,000,000 美元 中期票據計劃 申請上市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7.41條，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設立及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更新的計劃於其公告後有效期為一年以發行上市票據。因此，根據計劃發行上市票據的有效期已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屆滿。鑒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計劃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方式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後12個月內上市。該等投資者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計劃的上市預期將於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或前後生效。儘管以上所述，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已發行的350,000,000美元於二〇一八年到期的3.25厘票據及500,000,000美元於二〇二三年到期的4.50厘票據，以及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發行的2,300,000,000港元於二〇二九年到期的6.10厘票據的上市地位不受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計劃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計劃更新及申請上市

謹此提述：(i)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的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的設立及建議上市；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計劃建議發行一系列350,000,000美元於二〇一八年到期的3.25厘票據及一系列500,000,000美元於二〇二三年到期的4.50厘票據；(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新計劃上市；及(iv)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計劃建議發行2,300,000,000港元於二〇二九年到期的6.10厘票據(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37.41條，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設立及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更新的計劃於其公告後有效期為一年以發行上市票據。因此，根據計劃發行上市票據的有效期已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屆滿。鑒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計劃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方式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後12個月內上市。該等投資者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計劃的上市預期將於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或前後生效。儘管以上所述，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已發行的350,000,000美元於二〇一八年到期的3.25厘票據及500,000,000美元於二〇二三年到期的4.50厘票據，以及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發行的2,300,000,000港元於二〇二九年到期的6.10厘票據的上市地位不受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計劃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唐壽春、陳志鴻、李鋒及歐俊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